

**HKSRC.2/Circ.1 通函**  
**(2024 年 11 月 1 日)**

**关于实施《香港公约》和《巴塞尔公约》关于拆解船舶跨境转移  
的临时指南**

1.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在其第 82 届会议（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4 日）上，批准了《关于实施〈香港公约〉和〈巴塞尔公约〉关于拆解船舶跨境转移的临时指南》，其文本载于附件。

2. 鼓励各成员国政府分享其在执行船舶拆解相关要求和建议书方面的经验，并向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今后的会议以及《巴塞尔公约》下的相关会议提交这方面的信息。

## 附件

### 关于实施《香港公约》和《巴塞尔公约》关于拆解船舶跨境转移的临时指南

成员国政府应考虑下述关于实施《2009 年香港国际安全与无害环境拆船公约》（《香港公约》）和《关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巴塞尔公约》）关于拆解船舶跨境转移的临时指南：

- .1 属于《香港公约》缔约国但并非《巴塞尔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应适用《香港公约》的各项要求；
- .2 属于《巴塞尔公约》缔约国但并非《香港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应适用《巴塞尔公约》的各项要求，包括其《禁运修正案》在内（如果其已表示同意受其约束的话）；  
和
- .3 既是《香港公约》缔约国又是《巴塞尔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包括已表示同意受《禁运修正案》约束的缔约国，在理解《巴塞尔公约》的规定不应影响依据《香港公约》进行的越境转移的情况下，应考虑按如下方式通知《巴塞尔公约》秘书处：

“根据《巴塞尔公约》第 11 条的规定，特此通知《巴塞尔公约》秘书处，（既是《香港公约》缔约国又是《巴塞尔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名）是《2009 年香港国际安全与无害环境拆船公约》（《香港公约》）的缔约国，针对拟在已依照《香港公约》获得授权且位于《香港公约》缔约国管辖范围内的拆船厂进行拆解的船舶<sup>①</sup>的跨境转移，将适用《香港公约》的相关要求。

已做好相关安排，以确保按照《巴塞尔公约》的要求做好有害废弃物和其他（源于拆船的）废弃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因此，《巴塞尔公约》的规定不应影响根据《香港公约》进行的跨境转移。”

---

<sup>①</sup> 属于《香港公约》第 3 条（适用范围）范畴内的船舶。